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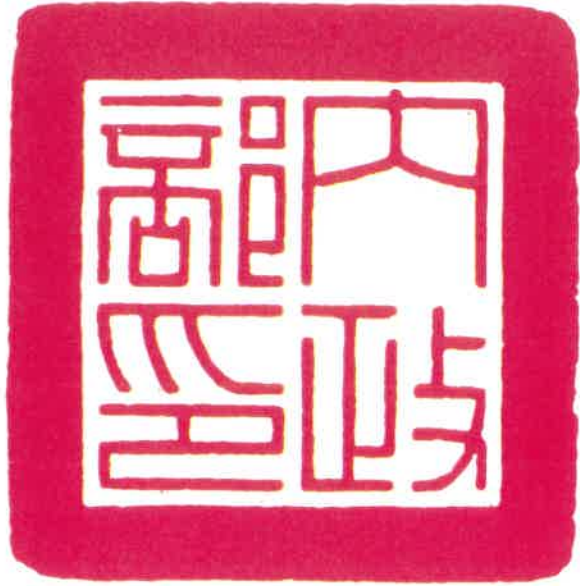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20020107號



主旨：公告中國庶民黨自112年1月7日解散。

依據：政黨法第29條。

公告事項：中國庶民黨於112年1月7日召開第3次黨員大會決議解散，並經本部112年5月3日台內民字第11200201071號函予以備案。

部長 林右昌